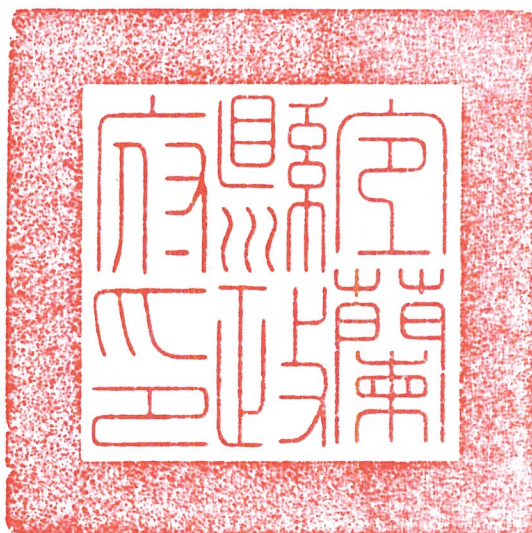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10071418B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東北角海岸（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）風景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（宜蘭縣頭城鎮大里段1110地號）案」計畫書、圖依法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1年5月3日台內營字第111080749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計畫案自111年5月16日零時起生效，計畫書、圖張貼本府建設處及頭城鎮公所公告30天，供公眾閱覽。

縣長 林 姿 妙